

证券代码：300505

证券简称：川金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及子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，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。

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稳健为原则，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，通过锁定汇率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和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。

三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，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锁定汇率为手段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，对保护正常经营利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

公司已制定了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，对相关决策、业务操作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，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。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

措施可行有效。

因此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时汇率，将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3、回款预测风险：财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五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根据公司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必须遵循锁定收益，规避风险的原则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。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对公司结售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操作流程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，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。

2、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，将会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，及时向管理层报告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。

六、会计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七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稳健为原则，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稳健为原则，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，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，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